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謝敬尉  
電話：8462860#562  
電子信箱：myspsjw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2214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（0143702BA0C\_ATTCH13.pdf、  
0143702BA0C\_ATTCH14.pdf）（376550000A\_1100221421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00221421\_ATTA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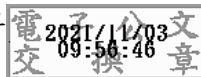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  
要點」第3點附表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  
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10014370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  
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1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100143702B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 
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  
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10/11/04



1100004104